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26-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26-3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回复《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请申请人说明：（1）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2）环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

（一）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预计使用三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产权信息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	-----	-----------	----	---------------------------	--------	------	--------



1	洁美科技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3525号	绕城北路东侧,古鄞路南侧	35,0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5-29至2070-5-28
2	洁美科技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523号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29,639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0-7-10止
3	洁美科技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483号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20,396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0-7-9止

2020年7月15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地字第330523202012020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发行人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三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二) 环评进展情况

1. 2020年5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2020年5月2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取代了《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三线一单”实行分级发布,湖州市、安吉县的“三线一单”方案由湖州市、安吉县两级人民政府分别按相关程序进行发布。

2020年7月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安吉经济开发区绕城北路东侧,古鄞路南侧区块。在“三线一单”划定中,该局已将该区块调整



GRANDWAY

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内允许新建一般二类工业项目，待县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后，公司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将符合该管控单元准入条件，可办理环评手续。

2020年7月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市、县人民政府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发布实施主体，要求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方案报请党委政府审议发布，原则上，市级方案应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发布，县级方案应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发布。

因目前湖州市、安吉县“三线一单”方案尚未发布，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环评事项的正式批复。

2. 2020年5月6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安吉预审[2020]2号”《关于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BOPET膜、CPP保护膜项目的审查意见》，根据公司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湖州市、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尚未发布，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正式发布后，公司将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报送相关材料并办理环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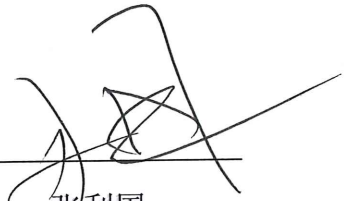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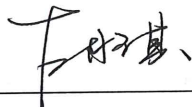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7月17日